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浙0523民初2143号

原告：马海亮，男，1965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南汇区周浦镇关岳路208号，公民身份号码310225196511020213。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佳仪，上海朝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晓明，上海朝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沈惠中，男，1965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788弄12号1803室，公民身份号码310225196501211438。

被告：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976752U。

法定代表人：林宪国。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冰，江苏谋盛（宜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安吉县梅

溪镇晓墅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98563880J。

法定代表人：沈惠中。

诉讼代表人：陆诚，系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梦喆，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晓艳，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马海亮与被告沈惠中、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康桥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3月19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5年4月22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5月19日三次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第一次庭审，马海亮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佳仪、邱晓明，沈惠中，上海康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冰，安吉康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梦喆到庭参加诉讼；第二次庭审，马海亮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佳仪、邱晓明，沈惠中，上海康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冰，安吉康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梦喆、宋晓艳到庭参加诉讼；第三次庭审，马海亮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佳仪、邱晓明，沈惠中，上海康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冰，安吉康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梦喆、宋晓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马海亮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欠款本

金 18000000 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 3017816.67 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9175298.63 元；（以 18000000 元为本金，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算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后附借款与利息明细表）；4.本案律师费 20 万元由被告承担；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6 年 1 月，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沈惠中因投资上海公司康馨苑二期、安吉公司康佳苑项目缺乏资金，故向原告借款，由沈惠中作为全权代表，自 2016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共分九次向原告借款，原告九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提供借款，共计 2100 万元。因三被告到期未还款，原被告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核对债务情况，确认双方之前其他债权债务均已清偿，确认本次对账与其他债权债务无关，并承诺尽快完成该房地产项目开发并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原告有权随时向被告索要欠款。此后，原告曾先后多次向被告催讨欠款，但被告一直拖延未还，原告于 2022 年 7 月诉讼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再次核对账目，发现 2016 年至 2017 年三笔借款已获清偿，故变更诉请，按实际情况下调了本金和利息，但一审、二审法院以存在虚假诉讼的嫌疑驳回了起诉，并移送公安调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查明原告无虚假诉讼的犯罪事实，故再次据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归还欠款本金及利

息。

沈惠中答辩称：一、对借款的事实及金额无异议，对起诉状所列借款本金也无异议。对已支付款项有异议，存在15笔6万元的还款和一笔30万元的还款，共计120万元还款未在起诉状中体现。二、对于逾期利息，我认为过高，请求法院依法调整。三、对于2018年10月12日支付的700万，是支付了2017年、2016年的借款利息，余款支付本金，但其中的差额我没法计算，由法院来依法核定。四、本案中所涉及的借款在转入本人账户之后，均用于两公司的建设。开庭前也提供了一份与马海亮借款用途及相应的银行流水，可以证明借款是用于公司借款。安吉项目中安吉康桥公司股东又不对公司注入投资资金，为维护公司的利益，避免烂尾楼的出现，本人在无奈的情况下，只能去借钱把项目的建设完成。到目前为止，两个项目均已完工，借款均用于公司开发建设。

上海康桥公司答辩称：一、马海亮曾在浦东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查明存在隐瞒还款的情况，故驳回该起诉，之后二审、再审都被驳回。浦东法院在2024年6月将案涉疑似虚假诉讼案件移送公安，浦东公安并未立案侦查就全部就退回法院。首先，浦东分局所提供的不予立案通知书上，控告主体是张宏，控告时间是2024年3月11日。我们认为张宏与沈惠中存在关联关系，张宏自己也曾是上海康桥开发小区拆迁公司的负责人。第二，无法确

定张宏的报案信息与本案或浦东法院信息是否一致。第三，浦东分局受理该案之后，未向上海康桥公司进行任何的核实。因此我们认为这个不予立案通知书不能够反映马海亮不存在虚假诉讼的事实。我们认为浦东法院一审查明的事实以及已经足以认定马海亮和沈惠中存在隐瞒还款情况，并且由于其隐瞒还款，也可以侧面印证原告提供的证据违背事实，其上面记载的内容与事实不相符合的。二、我们认为本案不仅是单独的一个虚假民间借贷，其与另外 16 起案件是批量虚假诉讼，借款合同形式高度相似。并且他们的这个陈述都主张被告没有归还任何本金和利息。按照马海亮最新的说法，第一次到第三次的借款已经归还，从第四次开始存在逾期或者仅归还部分利息的情况。但在此情况之下，原告仍持续出借资金，我们认为明显违背事实。三、上海康桥公司并没有借款需求。所有的这个民间借贷款项基本上都流入到了沈惠中个人账户，仅凭公司的盖章不应认为上海康桥公司为共同借款人。因此，我们认为本案应当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安吉康桥公司辩称，原告诉请的借款已经在浦东法院中驳回起诉，上诉及再审均驳回起诉。在相关裁定书中，浦东法院亦明确表述被告沈惠中分别多次向原告借款 15000000 元，并存在多笔利息及还款，原告对以上还款均未回应。

马海亮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举证如下：

1.《借款合同》9份，拟证明原被告双方的借贷关系、借款期限、利息等。

2.付款凭证，拟证明原告已向被告交付上述借款合同中出借的相应款项。

3.借款对账记录，拟证明原被告双方确认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确认被告借款共计2100万元，并应给付相应利息。

4.沈惠中700万元还款凭证，拟证明沈惠中于2018年10月12日还款700万元，原告按照先息后本的还款约定，对借款总额和利息进行相应扣除。

5.民事裁定书，拟证明原诉讼过程中法院怀疑涉及虚假诉讼裁定驳回起诉。

6.不予立案裁定书，拟证明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已审查认为原告没有虚假诉讼的犯罪事实。

7.律师费发票、合同、收款凭证，拟证明原告为维护权利支付的律师费用。

8.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庭审笔录一份，拟证明原告一直主张所诉权利并提供了相应证据原件。

经质证，沈惠中对上述证据1-3、6、8三性均无异议；对证据4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遗漏了120万元还款；对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马海亮共向沈惠中转款4530万元，沈惠中共向马海亮转款3220万元；对证据7真实性待法院依法核实。上

海康桥公司对证据1三性均有异议，该协议记载的内容与真实情况不一致，是事后倒签形成，上海康桥公司与马海亮不存在借款关系；证据2不完整，要求马海亮提供完整交易流水，真实性由法院依法认定；对证据3三性均有异议，认为该借款对账记录中未载明原告事后追认的还款，但有原被告签字盖章，与常理不符；证据4真实性由法院依法认定；证据5三性均无异议；证据6真实性由法院依法认定，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该报案主体资格和信息来源都存在问题；对证据7真实性由法院依法认定，但认为没有约定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对证据8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可以看出原告在原审中隐瞒还款的情况。安吉康桥公司对证据1、2、4、7三性无法确认，由法院依法核实；对证据3三性均有异议，该对账记录与马海亮的主张存在矛盾；对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6三性均有异议，认为与本案无关；对证据8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该案件因涉及虚假诉讼被驳回起诉。

沈惠中向本院举证如下：

9.向马海亮借款用途说明一份，证明借款的真实性及借款用途的事实。

10.十二笔借款银行流水合计4500万元，拟证明借款进入沈惠中账户及支出。

11.上海康桥公司农行及尾号为8900的农商银行交易流水

明细各一份，证明上海康桥公司的销售资金均被张念慈转走，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缺只能向外融资的事实。

12.上海康桥公司股东会决议一份，证明因公司资金紧缺，经股东会同意由沈惠中出面向外融资的事实。

13.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营业执照各一份，证明沈惠中当时为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事实。

14.安吉康桥公司科目余额表，拟证明安吉康桥公司到2023年6月止，在没有计算利息的情况下，公司还欠沈惠中41872958元，该款项均是沈惠中本人或向外额融资的投入。

15.上海康桥公司2014年至2019年其他应付款明细，拟证明上海康桥公司与沈惠中有大量的资金往来，在账目中，沈惠中转入上海康桥公司的资金在没有任何利息的情况下，上海康桥公司还一直欠沈惠中大量资金。

经质证，马海亮认为证据9-15三性均无异议，但认为沈惠中遗漏了一笔30万元。上海康桥公司对证据9-13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认为该银行流水具有片面性，是沈惠中提供的部分往来情况，并不能反映其与马海亮之间的所有往来，也不能反映款项的真实、完整用途，沈惠中解释的用途，均无法体现出与上海康桥公司存在任何关联，反而可以看出均是在沈惠中支配下进行使用，完全出于其个人的需求；证据14真实性请求法院依法核实，对于其证明目的不认可，张念慈与上海康桥公司的往来，已由苏

州中院、江苏省高院、最高院依法审理，查明确认了民间借贷往来的真实性、合法性，张念慈依法收取借款利息，也是沈惠中在当时自愿主动支付，相关的判决书中均已查明，沈惠中扭曲该民间借贷关系，以此为借口，意图将其在外的个人借款，转嫁给没有借款需求的上海康桥公司；证据15三性均不认可，其中上海康桥公司股东会决议中所列股东为沈惠中、朱林书，而公司实际股东为张念慈（占股51%）、沈惠中（占股39%）、朱林书（占股10%），因此该股东会决议并不符合法定程序，不具有合法效力，且对该股东会决议的形成时间不认可，该股东会决议系沈惠中为个人债务转嫁给公司而后补的，且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沈惠中向马海亮借款，是为公司融资；证据16请求法院依法核实。对证据14、15三性均有异议，认为该财物账簿是在沈惠中实际控制之下完成的，不能实际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往来关系。安吉康桥公司对证据9、10、11真实性请求法院核实；证据12、13三性均有异议，根据已查询的安吉康桥公司工商内档材料，并无该股东决定；证据14三性均有异议，认为余额表未经过审计；证据15三性待法院核查。

上海康桥公司向本院举证如下：

16.杭州明皓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一份及发票二份，证明通过鉴定，案涉《借款协议书》和《展期借款协议书》中上海康桥公司公章印文是在相近时间盖印形成以及花费鉴定

费的事实，也进一步印证马海亮在庭审中陈述相关协议是在落款时间形成与实际情况不一致，马海亮存在虚假陈述，马海亮与沈惠中串通在诉讼前后补签订相关协议。因此马海亮提供的相关协议真实性、合法性均存在争议，上海康桥公司不认可该协议效力，不能证明上海康桥公司与马海亮存在借贷合意，反而证明马海亮和沈惠中极有可能串通虚构上海康桥公司债务获取利益而伪造该协议。

经质证，马海亮对该证据三性均有异议，认为该司法鉴定不全面不客观，仅是参考性意见不是终局性、确定性意见，且该鉴定仅做了上海康桥公司的盖章时间，无法证明安吉康桥公司盖章时间，又有对鉴定所采样本均有异议，另上海康桥公司有三枚印章，案涉印章使用较少，印痕影响较小，且结论模糊亦无鉴定复核人。沈惠中对该证据认为该鉴定报告遗漏了对一份关键性材料的鉴定，对于样本一实际鉴定是否原件本人不知，认为该鉴定报告不是一份完整的鉴定，不予认可。安吉康桥公司对该证据三性无异议。

安吉康桥向本院举证如下：

17.（2022）沪 0115 民事 49491 号之四裁定书、（2024）沪 01 民终 434 号民事裁定书、（2024）沪民申 876 号民事裁定书，拟证明沈惠中共向马海亮转账合计 1510 万元，其中三笔转账备注为利息，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起诉。

经质证，马海亮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以上裁定是截取事实；沈惠中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以上裁定不符合事实；上海康桥公司对该证据三性均无异议。

经举证、质证，本院认证如下：证据1、3结合证据16可以认定不是在落款时间形成，而是事后补签。证据2、4、5、6、7、8、10、11、12、13、14、15、16、17经本院审查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定；上述证据的关联性及其证明目的结合认定事实予以具体论述。证据9系沈惠中自行书写内容，不符合证据有效形式，本院不予认定。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6年1月25日，马海亮向沈惠中以签发汇票的形式转账200万元。

沈惠中于2016年1月27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6万元。

沈惠中于2016年2月29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6万元。

沈惠中于2016年3月24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6万元，附言为支付利息。

沈惠中于2016年4月28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6万元。

沈惠中于2016年5月27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

户转账6万元。

沈惠中于2016年6月29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6万元。

沈惠中于2016年7月25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6万元。

沈惠中于2016年9月27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6万元。

沈惠中于2016年10月31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6万元。

沈惠中于2016年11月30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6万元。

沈惠中于2016年12月31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6万元。

沈惠中于2017年1月25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6万元。

沈惠中于2017年2月27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6万元，附言为付利息。

沈惠中于2017年3月29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6万元。

沈惠中于2017年5月11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6万元，附言为付借款利息。

沈惠中于2017年6月21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30万元。

2017年7月21日，马海亮向沈惠中尾号为7376的农行账户转账30万元。

2017年8月17日，马海亮向沈惠中尾号为7376的农行账户转账70万元。

沈惠中于2017年8月29日向马海亮尾号为4676的农行账户转账30万元。

沈惠中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3日共向马海亮转账600万元。

沈惠中于2018年8月3日向马海亮尾号为0867的银行账户转账600万元。

2018年9月29日，马海亮向沈惠中尾号为7376的农行账户转账900万元，备注为借款。

沈惠中于2018年10月12日向马海亮尾号为0867的银行账户转账700万元。

沈惠中于2019年4月1日向马海亮转账120万元，备注为归还借款。

2019年5月22日，马海亮向沈惠中尾号为7376的农行账户转账400万元，备注为借款。

2019年11月12日，马海亮向沈惠中尾号为7376的农行账

户转账100万元，备注为借款。

2019年12月31日，马海亮向沈惠中尾号为7376的农行账户转账100万元。

2020年5月19日，马海亮向沈惠中尾号为5260的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账户转账50万元，备注为借款。

2021年2月7日，马海亮向上海康桥公司尾号为2477的中国银行账户转账250万元，备注为借款。

后沈惠中与马海亮签订九份《借款合同》和一份《借款对账记录》，约定沈惠中向马海亮借款200万元、30万元、70万元、900万元、4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50万元，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并对借款期限等作出约定。沈惠中在该《借款合同》《借款对账记录》上签字并加盖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0115民初49491号之四民事裁定，认定该案涉嫌虚假诉讼罪，裁定驳回马海亮的起诉。马海亮、沈惠中不服该裁定，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2024）沪01民终434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后公安机关未对该案立案侦查。

2024年6月19日，马海亮再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惠中、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共同偿还

借款1800万元、支付利息及律师费1239.3万元。浦东法院审查后认为本院已受理对安吉康桥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于2024年7月25日作出（2024）沪0115民初55743号民事裁定，将该案移送本院处理。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依上海康桥公司申请，对案涉《借款合同》中上海康桥公司公章的印文是否相近时间盖印形成委托鉴定机构鉴定。杭州明皓司法鉴定所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鉴定意见书，载明鉴定意见为合同编号分别为MHL-SASZ20160120、MHL-SASZ20170721、MHL-SASZ20170817、MHL-SASZ20180929、MHL-SASZ20190522、MHL-SASZ20191112、MHL-SASZ20191231、MHL-SASZ20200519、MHL-SASZ20210207的九份《借款合同》中第3页落款处所留九枚“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印文是在相近时间盖印形成。上海康桥公司为此支付鉴定费5万元。

另查明，上海康桥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股东会决议，授权沈惠中向社会融资2亿元用于上海康馨苑项目及安吉康桥佳苑项目建设；2017年10月28日，安吉康桥公司出具股东决定，授权沈惠中向社会融资8000万元用于安吉康桥佳苑项目建设。沈惠中为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

现马海亮提起本案诉讼，要求沈惠中、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承担相应还款责任。

本院认为，沈惠中对案涉款项为借款事实、金额以及截至目前的本金、利息均无异议，故本院对马海亮要求沈惠中偿还借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沈惠中已支付款项，应优先抵充利息。双方约定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2020年8月20日之后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案件，借贷合同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之前，当事人请求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计算自合同成立到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自2020年8月20日到借款返还之日的利息部分，适用起诉时本规定的利率保护标准计算”，2016年1月25日至2020年8月19日已支付的利息可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的利息应适用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经核算，2018年7月3日沈惠中还款500万元后其前款本息已全部结清，且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21年2月7日至，沈惠中的还款金额均高于马海亮的借款金额。而后直至2021年2月7日马海亮向沈惠中出借250万元，马海亮出借给沈惠中的金额减去沈惠中已归还的金额及之前所产生的利息，经核算本金为490412.1元，并从此时重新计息起算，利率为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

至于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是否应承担共同还款责

任，结合各方当事人意见，本院分析如下：首先，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有无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本案中，马海亮系以加盖有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公章的《借款合同》和《借款对账记录》主张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和沈惠中共同向其借款，故应由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对案涉借款与沈惠中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根据本院查明事实，案涉九份借款合同均不是在落款时间形成，而是事后补签，马海亮、沈惠中未提供原始借款凭证，以及证明原始借条中借款人包含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的相应证据。即便在此期间，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授权沈惠中借款，也不能当然推定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在原始借款凭证上签字或盖章，对外表明与沈惠中共同借款的意思。借款合同系事后补签，则在事后形成的借款对账记录亦无法显示借款情形的真实性。其次，案涉借款是否用于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生产经营。案涉借款均转入沈惠中账户内，其后沈惠中仅将部分款项转至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账户，也未举证证明该款项即用于生产经营；而沈惠中向其他人转账的款项，其陈述为偿还借款利息，是否为上海康桥公司和安吉康桥公司共同借款、借款用途是否为用于上海康桥公司和安吉康桥公司生产经营亦无法证实。因此，本院认定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无需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此外，马海亮申请对上海康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安吉康桥

公司的股东决定形成时间与《借款合同》形成时间进行鉴定，沈惠中申请对其与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期间的财务状况及资金往来情况，对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期间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本院认为，本案并无该鉴定、审计必要，故不予准许。

综上，马海亮诉请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其余部分，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沈惠中偿还马海亮借款本金490412.1元并支付利息（自2021年2月7日起按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二、驳回马海亮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3766 元，由马海亮负担 190000 元，由沈惠中负担 3766 元；鉴定费 50000 元，由马海亮负担 25000 元，由沈惠中负担 2500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员　　程泰寅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闽烨

书　　记　　员　　费丹枫